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01(2020)1333号

金山内衣制造(中山)有限公司:

覃惠先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 (下称“投诉人”)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未按规定为职工覃惠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覃惠先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1746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覃惠先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2017年9月-2018年5月的工资基数为3888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194元,合计174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覃惠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覃惠先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1746元进行补缴,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,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5月14日

